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2018年6月，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因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开证券承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开证券对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号）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2016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37,336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

费用合计人民币3,976.91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3,359.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9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2018年度直接使用和置换的金额为333,684,133.63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为26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继续投入资金为64,133.63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3,620,000.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337.00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15,918.71元，销户转至一般户20,311.3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已办理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和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0万元，并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5405010238360000011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1130541	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365.09万元。2018年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33,270.37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华钰公司勘探项目还在进行中、尚未完工，偿还银行贷款已使用完毕。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812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112.85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 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230,000,000.00	230,157,157.41	230,000,000.00
华钰公司勘探项目	30,000,000.00	30,971,368.78	30,000,000.00
其中：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12,000,000.00	12,553,796.00	12,000,000.00
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	8,000,000.00	8,257,557.25	8,000,000.00
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	10,000,000.00	10,160,015.53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00.00		
合计	333,620,000.00	261,128,526.19	260,000,000.00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

资金260,000,000元置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后认为：

华钰矿业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敏



田建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度）

单位：万元

IPO 募集资金总额				33,35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33,36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23,000.00		23,000.00	3.33	23,006.42	6.42	100.03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		7,362.00		7,36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362.00		33,362.00		33,368.42	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0 元，已办理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还在进行中，尚未完工。